证券代码：000733　　证券简称：振华科技　　公告编号：2009－17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93,57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6.13％。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09年7月28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集团）为获得股份流通权，以其持有的部分股权作为对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2.85股对价股份。

（二）通过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股东会议时间及方案实施时间

2006 年7月10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三）2006 年7月17日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权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法定承诺。 2．在遵守前述法定承诺的前提下进一步承诺，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其后的十二个月内出售数量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十，且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每股人民币 14.00 元（若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等除权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处理）。 3、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本承诺人将在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利润分配议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议案，并保证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1. 严格遵守了《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法定承诺； 2. 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未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并在其后的十二个月内未出售股份； 3. 在振华科技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了利润分配议案并投赞成票。2007 年7月4 日，振华科技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 股派送现金红利1元（含税）； 4. 未有追加承诺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09年7月28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93,57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6.13％。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93,578,000	93,578,000	100	35.37	26.13	0
	合　计	93,578,000	93,578,000	100	35.37	26.13	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93,578,000	26.13	-93,578,000	0	0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4.境内自然人持股		—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835	0.00023		835	0.00023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93,578,835	26.1302	-93,578,000	835	0.0002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264,541,165	73.87	93,578,000	358,119,165	99.9997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64,541,165	73.87	93,578,000	358,119,165	99.99977
三、股份总数	358,120,000	100.00		358,120,000	100.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29,390,000	36.13%	35,812,000	10%	93,578,000	26.13	
	合计	129,390,000	36.13%	35,812,000	10%	93,578,000	26.13	

（二）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2008 年 7 月 29 日	1	35,812,000	10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股改保荐机构,针对公司股改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振华科技之限售股份持有人振华集团严格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振华科技此次部分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权分置改革承诺事

项管理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

□ 是 ☑ 否;

公司控股股东振华集团承诺：本公司持有的振华科技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暂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5%及以上股份的计划。如果本公司计划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振华科技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本公司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振华科技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八、其他事项

1. 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 是 ☑否;

2. 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 是 ☑否;

3. 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是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 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 是　　□ 不适用；

九、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０００九年七月二十七日